

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华尔康

证券代码：831168

收购人姓名：吴永高

收购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南海东路555号

二〇一八年二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4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6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说明.....	7
四、收购人资格.....	8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9
一、本次收购方式.....	9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9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9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11
六、收购人及其控制企业、关联方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1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华尔康的交易情况.....	12
八、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12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一、本次收购目的.....	14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4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华尔康的影响分析.....	16
一、本次收购对华尔康的影响和风险.....	16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华尔康的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16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华尔康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16
四、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7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18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0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1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1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2
一、备查文件目录.....	22
二、查阅地点.....	2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指	吴永高
公众公司、被收购人、华尔康、公司	指	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宝服装厂、转让方	指	海门康宝服装厂（个人独资企业）
永业投资	指	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吴永高以现金方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购海门康宝服装厂持有的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85,740股流通股（占华尔康总股本的39.938%）。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吴永高与康宝服装厂于2018年2月1日签署的《关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及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以及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说明

吴永高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10月出生。

2000年9月至今，任职南通鑫宝电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南通鑫宝电池有限公司注册地：海门市开发区浦江北路1号，主要业务：生产销售锂电池系列产品，开发应用锂电池的系列产品以及相关的服务和咨询。收购人持有南通鑫宝电池有限公司33.0721%股权。

2007年3月至今，任职黔南宝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黔南宝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城关镇红旗路29号，主要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经销建筑及装饰装潢材料；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购人持有黔南宝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2.00%股权。

2008年7月至2013年9月，任职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南通华尔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职华尔康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华尔康注册地：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南海东路555号，主要业务：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和非吸收性外科缝线（包括医用真丝编织缝合线、医用聚酯缝合线、医用聚酰胺缝合线、医用聚丙烯缝合线）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间接持有华尔康40.368%的股权，系华尔康的实际控制人。

2010年10月至今，任职康宝服装厂投资人，康宝服装厂注册地：海门市海门街道欧江中路889号内3号房，主要业务：服装的生产、销售。康宝服装厂全

部资产为收购人所有。

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职南通迪沃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南通迪沃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注册地：海门市海门镇秀山东路668号3号房，主要业务：生产光缆金具、电力金具（镀锌除外）；销售自产产品。收购人与南通迪沃科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不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10月至今，任职华尔康之全资子公司南通美缔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南通美缔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南通市崇川路58号4号楼1005-1007室，主要业务：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收购人与南通美缔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2017年3月至今，任职华尔康之全资子公司贵州美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州美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昌明经济开发区宝禹世纪城2-1-55号，主要业务：销售医疗器械。收购人与贵州美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产权关系。

（二）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康宝服装厂间接持有公司9,185,740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39.938%；通过永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99,212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0.43%，收购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9,284,952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40.36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与股东方建白为配偶关系。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直接持有华尔康9,185,740股股份（占华尔康总股本的39.93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与公司及其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仲裁的情况，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裁判文书	判决结果	执行结果
1	南通鑫凯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吴永高 华尔康	保证合同 追偿纠纷	2016年1月12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通中商终字第00366号民事判决书	1. 撤销海门市人民法院（2015）门商初字第00056号民事判决。 2. 被上诉人吴永高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上诉人南通鑫凯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本金2,110,717.48元及利息。 3. 驳回上诉人南通鑫凯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17年3月2日，双方签署《和解协议书》：两案合并执行，权利、义务相抵后，南通鑫凯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飞拓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周德龙应支付吴永高1,399,000.00元。
2	吴永高	南通鑫凯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飞拓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周德龙	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2016年6月8日，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2015）门商初字第00396号民事判决书	1. 被告南通鑫凯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吴永高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931,220.00元、违约金100万元。 2. 被告江苏飞拓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周德龙对被告南通鑫凯界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 3. 驳回原告吴永高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已经审结，收购人已收到全部执行款，

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民事诉讼。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华尔康以外，收购人所控制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与本人关系	主要业务
1	南通鑫宝电池有限公司	1276	吴永高	收购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持有33.0721%的股权	生产销售锂电池系列产品，开发应用锂电池的系列产品以及相关的服务和咨询
2	黔南宝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吴永高	收购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持有82.00%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经销建筑及装饰装潢材料；房地产中介服务
3	康宝服装厂	420	吴永高	收购人担任投资人并享有其全部资产	服装的生产、销售
4	南通美缔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480	吴永高	华尔康之全资子公司，收购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
5	贵州美缔康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500	吴永高	华尔康之全资子公司，收购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销售医疗器械
6	香港高翔国际有限公司	1(港币)	方建白	收购人配偶100%控股公司	CORP（可经营符合香港公司法规定的业务，目前未实际经营）
7	南通海鼎纺织有限公司	50	刘晓泉	收购人妹妹、妹夫实际控股公司	针纺织品及原材料
8	永业投资	316	徐强	收购人持有3.22%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

四、收购人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新三板开户及相关证券资产证明,收购人满足开通新三板业务权限的各项条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并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权限,为合格投资者。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三)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

收购人未被司法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个人独资企业康宝服装厂持有的华尔康9,18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38%）股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持有华尔康股份，通过康宝服装厂间接持有华尔康9,18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38%），康宝服装厂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康宝服装厂不再持有华尔康股份，收购人直接持有华尔康9,18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38%）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华尔康与康宝服装厂实际控制人均为收购人，收购人本次受让康宝服装厂持有的华尔康9,18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38%）股份，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9,185,740.00元，转让价格1元/股。由于康宝服装厂为收购人吴永高个人独资企业，属于同一控制下主体之前股份转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采为康宝服装厂取得华尔康股份的成本价格，收购价款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

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其间接控制的华尔康股份转让给收购人，其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华尔康的股份未因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收购人原通过康宝服装厂间接控制的华尔康股份变更为直接控制。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决议程序。2018年2月1日，康宝服装厂投资人吴永高作出书面决定，将其持有的华尔康9,185,740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转让价格为1元/股，总计价款9,185,740.00元，并就此与收购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相关

文件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
吴永高	99,212	0.43	通过永业投资间接持有	99,212	0.43	通过永业投资间接持有
	9,185,740	39.938	通过康宝服装厂间接持有	0	0	通过康宝服装厂间接持有
	0	0	直接持有	9,185,740	39.938	直接持有
合计	9,284,952	40.368	—	9,284,952	40.368	—

2. 本次收购前后，华尔康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康宝服装厂	9,185,740	39.938	0	0
2	吴永高	0	0	9,185,740	39.938
3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30.4348	7,000,000	30.4348
4	方建白	3,728,520	16.2110	3,728,520	16.2110
5	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85,740	13.4163	3,085,740	13.4163
合计		23,000,000	100	23,000,000	100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2月1日,收购人与康宝服装厂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转让人持有华尔康39.938%的股份(9,185,740股)。转让人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二) 转让价款

收购人受让转让人持有的华尔康9,185,740股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转让价款共计9,185,740.00元。

(三) 股份的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要求进行,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四) 税费

本次股份转让,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缴纳各自应承担的税费。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收购人本次收购需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9,185,740.00元,收购资金来源系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收购由收购人以货币方式支付收购款,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无买卖华尔康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华尔康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华尔康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金额	2017年金额	2018年1月
吴永高	两辆小型轿车	220,000.00元	——	——
黔南宝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2017年3月28日，与华尔康全资子公司贵州美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商铺门面房租赁协议书》，每年共计42,000.00元，租赁期5年	——

上述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年2月3日《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2017年3月30日《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及2017年4月20日《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八、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标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因本次收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股权转让，即收购人将其控制的康宝服装厂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收购人直接持股。收购人在被收购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12个月的限制。但收购人为公司董事，持有的股份按《公司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限售要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即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收购人受让股份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及时为收购人办理限售登记。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未变更实际控制人。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加强对公司的管理，未来公众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人将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存在以下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市场发展情况，收购人确需调整公司主要业务的，在制定实施新的项目投资计划时，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如确需调整管理层，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的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资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市场状况及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资产进行适当处置或调整；在制定实施新的项目投资计划时，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相应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华尔康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华尔康的影响和风险

（一）对华尔康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华尔康39.938%的股份，华尔康的第一大股东由康宝服装厂变更为吴永高，吴永高成为华尔康的第一大股东，吴永高对华尔康的控制地位未发生改变。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及经营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在作为华尔康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华尔康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华尔康的独立运营，保持华尔康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因此，本次收购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华尔康的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尔康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华尔康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尔康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华尔康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华尔康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尔康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尔康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尔康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果未能履行华尔康《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华尔康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尔康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华尔康《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华尔康或者其它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对华尔康或其它投资者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承诺如下：

“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仲裁案件，涉及的民事诉讼案件执行结果为他方应付本人款项，且已全部收回。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与华尔康发生同业竞争，具体承诺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华尔康的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四）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其作为华尔康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众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五）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承诺内容请详见本报告之“第四节、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华尔康的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果未能履行华尔康《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华尔康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尔康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华尔康《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华尔康或者其它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对华尔康或其它投资者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收购人可以豁免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忠德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56号新光天地15F

电话：0512-69365188

传真：0512-69365288

经办律师：杜存朋、梅梦倩

（二）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海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圆融时代广场23幢B座510室

电话：0512-62585872

传真：0512-62585873

经办律师：刘彦新、乔鹏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华尔康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康宝服装厂投资人同意股份转让的书面决定；
- （三）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五）收购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公众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华尔康办公地。

华尔康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门市南海东路555号

电话：0513-81182311

传真：0513-81182311

邮政编码：226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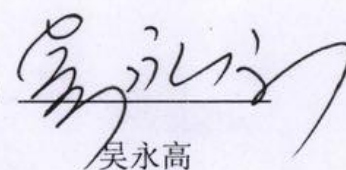
联系人：冯宝星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吴永高

2018 年 2 月 5 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准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金忠德

经办律师：

杜存朋

梅梦倩

2018 年 2 月 5 日